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
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意见

附件 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 工况记录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册

附图：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现场图片

第一部份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仁市陆官轻工小微企业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各种液体和零部件等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 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比例	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32号）。</p> <p>7、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63 1369 1944">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15</td> <td>120</td> <td>3.5</td> <td>1.0（周界外浓度最高的）</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周界外浓度最高的）</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评价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2、废水

洗车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汽车及地面冲洗。本项目回用水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污染物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5~9.0
BOD ₅ （mg/L）	30
SS（mg/L）	3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氯离子（mg/L）	250
色度（度）	30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仁市陆官轻工小微企业创业园，总占地 10431 平方米，建设“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办公楼依托原有，购置配套设备，新建钢架结构厂房，设置机动车拆解车间及仓库 1755 平方米、电动汽车拆解车间及仓库 810 平方米，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4000 平方米，配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沙等，按《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建成后，项目年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 辆。项目年正常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制。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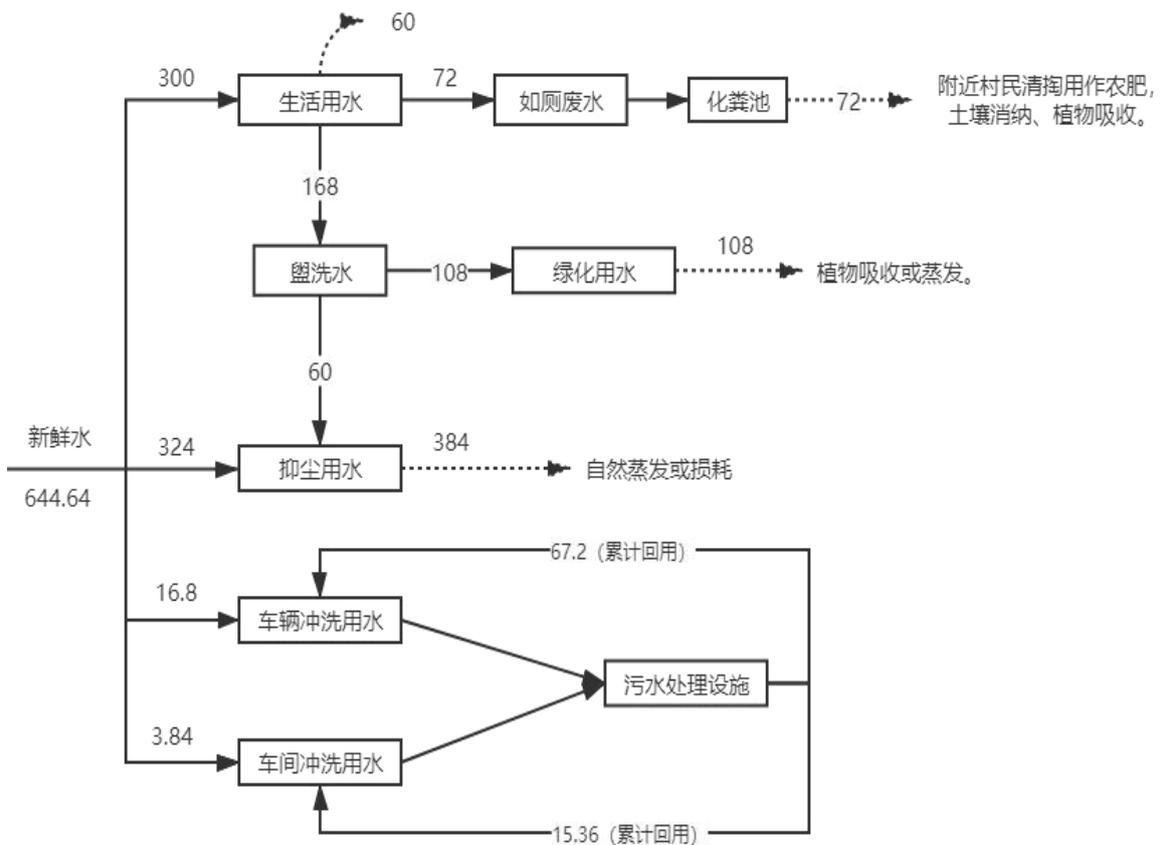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年用量	贮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废汽车	3000 辆	报废机动车存储区	200 辆	周边市县，报废机动车车主或所属单位。
废摩托车	1000 辆	报废机动车存储区	100 辆	
废电动汽车	1000 辆	报废电动汽车存储区	200 辆	
乙炔	80m ³	拆解车间	2 瓶（40L 工业气瓶）	外购
氧气	200m ³	拆解车间	5 瓶（40L 工业气瓶）	外购
新鲜水	644.64m ³	/	/	兴仁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6 万 kw·h	/	/	市政电网供给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外运回来的报废汽车进场登记后进行预处理，在预处理区将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空调器、电容器、尾气净化系统等拆除，并排除车内残留的各种废油液及制冷剂，经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送往报废机动车存放区暂存，报废汽车进入车间进行拆解前需对车身较脏的报废汽车进行简单清洗，且不对事故车进行清洗。报废汽车在拆解区进行总成的拆解，由人工进行零部件的拆解，拆解下来的零部件分类暂存。车身、车架则进入切割工段，切割成钢铁、有色金属和不可利用物。各工序均为人工拆解。各类物品进行分类暂存，可利用物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汽车拆解总体工艺流程

报废汽车的总体拆解就是将汽车拆散成总成件和组合件的过程。由于报废汽车车型不同“均有其个性化的特点”，同时也有许多共同的内容。大体上包括了拆解前预处理、流水拆解线处理、拆卸材料分类堆存三大部分。本项目的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卸、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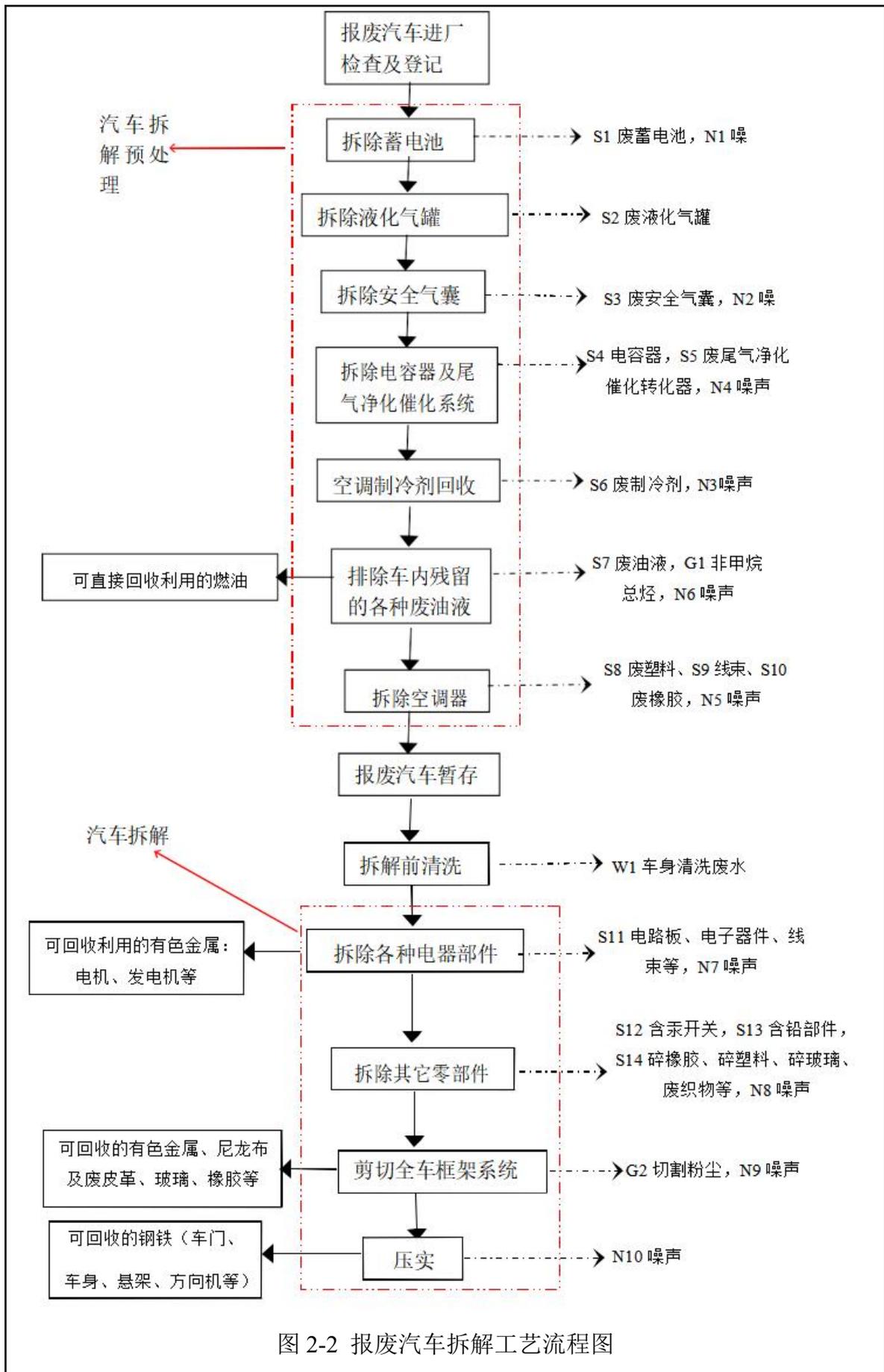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3) 各总体工序简述及要求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优先拆解出现泄漏情况的报废车辆。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一般报废汽车预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送至危废存放间处，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②拆除液化气罐，并将液化气罐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③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拆除安全气囊系统后，到车间指定地点，将气囊放至密封箱内引爆（瞬间充气），一些损毁较严重的汽车在车内密闭引爆。充气后产生气体主要为氮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用专用设备拆除和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收集设备接入瞬间会产生制冷剂泄漏废气；

⑤拆除电容器及尾气净化催化转换器；

⑥抽取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抽至油桶密封收集，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和挡风玻璃洗涤液等其他废液用专门容器收集。在软管接入瞬间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

⑦拆除空调器。

a、液体抽取及存放要求：

预处理抽油液在预处理间进行，燃料油使用戳孔放油机真空抽取汽油、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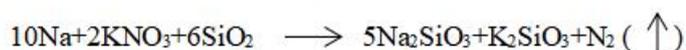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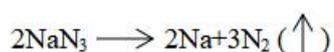
至 50L 油桶；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抽取放空，其中冷却液的排出必须使用专用的冷媒回收机，冷却液存放在密封钢瓶中。各类废油液使用不同的防渗防漏防腐蚀的 60L 容器内进行贮存，不同类别废液单独存放。报废汽车进行抽油过程中，各种废油滴漏在操作平台上，能避免污染地面，同时油液抽取区四周有沟渠，保证废油液不会泄露到外环境中，定期对沟渠进行清理，废油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规定，废液尽最大限度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所有操作都不应当出现液体泄漏，贮存的容器采用符合要求的高强度、不反应的工程塑料或金属容器进行临时贮存，油液存放在危废存放间，定期按类别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燃油的清除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冷却液的排出必须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处理可燃性液体时，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在作进一步拆解前，由于某些部件的危险或有害等特性，还应根据制造商的要求，拆卸 PCM 模块、含油减振器（如果减振器不作为再利用件，在作为金属材料回收前，一定要抽尽液体减振器油）、含石棉的零件、含汞的零件等。

b、安全气囊的引爆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气囊引爆仅为气囊瞬间充气过程，气囊不会爆破，此过程产生噪声及一般固废。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国内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能在车间内设置，同时，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4.2.3 章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车间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

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3) 报废汽车存储要求

①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层；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存储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顶棚，周围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收集。

4) 报废汽车清洗

报废汽车经过预处理后暂存于报废汽车存放区。进入拆解车间，对于含泥量较大的车辆进行简单清洗，主要清洗废旧汽车表面尘土，不使用添加剂或清洁剂，仅用清水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洒清洗，清洗平台地面设置沟渠收集清洗废水。清洗报废汽车能有效减少车间尘土和油液，保持车间洁净，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铅蓄电池和机油、燃油在预处理时已经拆卸和放油，而且，事故车辆不进行冲洗，清洗废水仅含较多的悬浮物。

5) 报废汽车拆解

报废汽车的解体应本着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遇到新的车型，先拆解容易作业的部件，后拆作业空间小、结构复杂的部位。由于每台车的车型、构成不尽相同，在具体拆解过程或许有不同拆卸程序。

拆解过程中，因损毁严重不能直接出售的轮胎、车门、座椅、仪表板在精拆区进一步拆解成零部件，分类出售。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前后桥和车架（五大总成规定需要在精拆区进一步精拆，将总成拆成零部件，然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不得总成部件直接出售。可再利用的零部件打包存放在零部件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按要求存放在危废存放间。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含危险废物的零部件）、设备噪声以及滴漏的油液和地面清洗废水。

重金属部件：根据《汽车材料中有毒重金属及其对环境的危害》（李兴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5年1月），汽车材料中的铅、汞、六价铬、镉4种金属含量较多，其中六价铬、镉主要是汽车使用的材料制造过程的添加剂或者合金形式存在，不容易泄露。

以液态形式存在的含铅部件主要是铅蓄电池，其余铅以金属（平衡块、减震器、线路板等）形式存在于汽车各个材料中。铅蓄电池在预处理车间由人工拆卸下来，堆放在危废存放间中，不会进一步处理。汽车平衡块、减震器、线路板中的铅以金属或合金形式存在，在拆解平台上人工拆卸，拆卸下来堆放在危废存放间中。

汞在汽车上使用的部位为仪表盘、前照灯、继电器、传感器等。含汞部件在汽车精拆平台上进行，由人工逐个拆卸，由于该部件有些比较细小，且存于车身内部，且汞是存在于这些部件里面，在车身和部件外壳的双重保护下，一般拆解不会破损泄露。

这些部件拆卸下来的零部件放在箱体里面，整个箱体堆放在危废存放间，不会进一步处理。

含油部件：主要是油箱、发动机、转向器、变速器齿轮、刹车系统等。油箱在预处理时已经将油抽走，内壁残余的少量油用抹布进行擦拭，外壳也用抹布擦拭，拆卸下来后不再处理，存放在零部件仓库，整个作为金属出售。发动机、转向器、变速器、刹车系统在预处理时已经将油液抽走，拆解成单个零部件，拆解过程会有油滴漏，这部分零部件拆解后用抹布进行擦拭，以废旧金属零部件出售。在拆解含油部件时，不得使用机械切割，且在拆解平台上进行，平台上有油液的收集槽，不得将油液滴漏到地面。拆解平台周边放置吸附棉等吸附材料，若发现洒落立即擦拭收集。

上述零部件拆卸下来之后，分类堆放在零部件仓库，剪切汽车车身车架会产生少量金属屑，经过日常清扫和冲洗，金属屑容易收集。废液经设备排空，排空率不低于90%，剩余10%用抹布和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擦拭，抹布作为危废收集。根据前文分析，废液抽取和蓄电池拆卸在预处理间中进行，总成拆解在操作平台上处理，废水一般含石油类和SS，不含重金属。

6) 分类

从报废的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利用。因此，拆解过程应保

证不损坏零部件。在技术与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制动液、液力传动液、制冷液和冷却液等可以考虑再利用，废机油应妥善收集，防止渗漏，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再利用的与废弃的油液容器应标明清楚，以便分辨清楚。

在将拆解车辆进一步处理时，应分拣全部可直接利用和可再生利用的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铝轮辋；油箱；前、后、侧窗玻璃和天窗玻璃；轮胎；大的塑料件，如保险杠、轮毂罩、散热器格栅；含铜、铝和镁的零部件等可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可利用的零件外售前用抹布清理表面后再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手套和抹布。

可直接出售的零部件存放在零部件仓库打包待售，其余不可利用的零部件作为一般固废存放在零部件仓库，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处理；含重金属的零部件、废油、尾气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存放间分类存放，定期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①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部分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A、铅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制冷系统、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C、各种电器、开关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D、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于零部件仓库内进行存储。

E、经拆解线处理后，将精拆后剩余的车身及车架总成等大件的剩余体采用氧气和乙炔切割。

②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A、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其余剩油液用抹布吸附擦拭。

D、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E、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销毁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拆解成零部件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

④存储和管理

A、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暂存在危废存放间内，并交给有回收资质处理企业。

B、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拆解车间暂存后，能直接出售的零部件经抹布清洁后再存放，存放于零部件储存仓库，定期外售处理。

C、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D、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E、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F、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

(1) 装卸粉尘

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且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不易起尘，主要做好报废车辆堆场、拆解车间的地面清理工作，减少地表粉尘的量。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进行排放。

(3) 制冷剂废气

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非常小。

(4) 切割粉尘

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进行排放。

(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该粉尘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收集，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对外排放。

(6) 汽车尾气、恶臭气体、食堂油烟

汽车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产生量极小。化粪池恶臭采取大气扩散、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厨房安装排气扇后油烟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汽车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该部分废水经车间内的地沟汇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汽车及地面冲洗。

(2) 初期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沟，防止外部雨水进入厂区。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如厕废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剪切、切割、压铁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噪声源强在 55~85dB（A）之间。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④修建围墙，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产噪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装卸货物要求做到轻卸缓放。

4、固体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等可综合利用的贮存在产品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均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及废尾气催化剂等，需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总的来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环境要素主要结论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装卸粉尘

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且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不易起尘，主要做好报废车辆堆场、拆解车间的地面清理工作，减少地表粉尘的量，则装卸过程可能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非甲烷总烃

由于报废汽车内汽、柴油含量较少，且卸油、收集过程时间较短，且本项目采用集中抽油机和移动钻孔抽油机对报废汽车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再利用真空抽油机对车内残余的油液或变速箱内的残余机油抽取出来，因此在报废汽车内及卸油、收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各类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抽取废机油液在报废汽车暂存和预拆解车间进行，该厂房为半封闭式钢棚结构，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制冷剂废气

制冷剂主要为氟化物，现状大部分汽车制冷剂已采用 HFC-134a，少量车的制冷剂仍采用氟利昂（ CF_2Cl_2 ）。在正式拆解前，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

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非常小，基本可忽略不计。

（4）切割粉尘

切割机切割过程汽车压件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成颗粒物，由此产生的少量切割粉尘将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切割过程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加工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的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拟在拆解车间的拆解台产尘处设置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尘效率为 90%，因拆解车间为三面围挡结构，切割粉尘主要在厂房内沉降。

（5）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和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该粉尘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对外排放，少量外泄废气且难定量分析，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存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均采用货车运输进出厂区，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时，汽车怠慢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主要含有 CO 、 NO_x 、 THC 等，产生量极小。

（8）恶臭气体

化粪池、垃圾暂存点主要恶臭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等有机物分解产生的物质。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结构，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堆放场，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项目营运期恶臭产生量较小，能够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表 4 新建二级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⑨项目在生活区设员工食堂，因就餐人员较少，油烟产生量亦较少，项目拟在厨房安装排气扇，采取以上措施后油烟排风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采取了经济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汽车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该部分废水经车间内的地沟汇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汽车及地面冲洗。

(2) 初期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沟，防止外部雨水进入厂区。厂区内进行硬化，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如厕废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根据远期规划，待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部分来源于盥洗水，盥洗水无法满足绿化时采用新鲜水，该部分用水最终经植物吸收或蒸发，无废水外排。

(5) 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须对厂区露天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中盥洗水回用于绿化和抑尘，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汇集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用于厂区抑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1) 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剪切、切割、压铁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噪声源强在 55~85dB（A）之间。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 ④修建围墙，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产噪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装卸货物要求做到轻卸缓放。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等可综合利用的贮存在产品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均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2）可回收利用资源

项目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等可作为资源进行回收再利用。可回收利用固废作为产品或半成品存放在产品及及半成品存放间内，成品及半成品存放间采取全封闭式，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层设置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设计，项目可回收利用固废不会因为降雨而产生淋滤水，可防止有害元素逸散通过雨水间接污染厂内区域的地下水。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后可以节约资源，并可以减少因固废处置对土壤、水体、大气等产生的污染影响。可回收固体资源化利用对环境的影响效应是正向的。

（3）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等，年产生量约吨，项目拟建设一处 1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固体废物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固体废物长期堆存，占用大量土地，如果处置和管理不当，其所含的有害成分将通过多种途径对生态系统和环境造成多方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壤、水域和大气的污染，从而影响人体健康。本项目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的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将固体废物随意丢弃。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不大。

（4）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等。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的主要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项目固废得到利用或处置,不排放，其处理时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对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可做到安全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核准意见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32号）（见附件2）。

环评核准意见摘抄：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13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对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进行标准样品控制，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监测数据受控。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201852)	mg/L	204		201±5	合格
平行样	氯化物（以 Cl ⁻ 计）	23/529-FW-1- 0522-1	mg/L	20.9	相对偏 差 9.91%	—	—
		23/529-FW-2- 0522-1		25.5			
平行样		23/529-FW-1- 0523-1	mg/L	29.5	相对偏 差 2.43%		
		23/529-FW-2- 0523-1		28.1			
室内空白	粪大肠菌群	—	MPN/ L	20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氯化物（以 Cl ⁻ 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343-2007	—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有组织 废气	1#	DA001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2#	DA002 颗粒物排 气筒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废水	生产 废水	W1	污水处理站出水 口	pH、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氯离 子、色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年设计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辆。2023年5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拆解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设计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辆	5月22日	6辆	300天	36%
	5月23日	5辆		30%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5月22~23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2。
- (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月22日	5月23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N1	54.6	55.8	60
厂界南侧 N2	52.9	52.5	
厂界西侧 N3	49.7	49.1	
厂界北侧 N4	59.0	5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工业用水水 质》 (GB/T19923- 2005) 洗涤用水	
					5月22日			5月23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污水处理站出水 口 23/529-FW-1- 0522/0523-1/2/3	1	pH 值	无量纲	—	7.5	7.5	7.5	7.6	7.6	7.5	7.5~7.6	6.5~9.0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3	4	3	5	4	4	5	30	合格
	3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3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0.5	2.1	2.2	2.0	2.5	2.1	2.0	2.5	30	合格
	5	氯化物（以 Cl ⁻ 计）	mg/L	—	20.9	21.6	25.9	29.5	27.0	27.7	29.5	250	合格
	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3×10 ³	7.9×10 ²	1.4×10 ³	1.3×10 ³	1.4×10 ³	1.3×10 ³	1.4×10 ³	2000 (个 /L)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E 105°13'36"，N 25°27'38"。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23/529-1#-0522/0523-1/2/3	平均流速	m/s	19.8	19.1	19.1	19.8	19.7	19.7	—	—	—
	平均烟温	°C	24.6	24.6	24.8	20.4	20.4	20.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38	2160	2160	2238	2228	222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09	1649	1648	1735	1727	1727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24	0.14	ND	ND	0.16	0.12	0.24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004	0.0002	0.0001	0.0001	0.0003	0.0002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DA002 颗粒物排气筒 23/529-2#-0522/0523-1/2/3	平均流速	m/s	18.3	18.3	18.1	19.1	19.2	19.1	—	—	—
	平均烟温	°C	23.5	23.9	23.3	22.3	22.3	22.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069	2069	2047	2160	2171	216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88	1585	1572	1672	1678	1669	—	—	—
	含湿量	%	2.54	2.54	2.54	2.25	2.36	2.33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9	7.3	6.8	7.2	6.9	7.1	7.3	120	合格
	颗粒物填报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 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 温 ℃	气 压 kPa	风 速 m/s	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 时 值	最 高 浓 度 值	小 时 值	最 高 浓 度 值
厂界东侧 23/529-G1- 0522/0523- 1/2/3/4	5月22 日	10:20	23.2	86.4	1.2	E	0.335	0.473	0.28	0.28
		11:40	25.0	86.3	1.2	SE	0.193		0.20	
		13:00	26.0	86.2	1.4	SE	0.172		0.19	
		14:20	26.9	86.2	1.4	S	0.228		0.21	
	5月23 日	09:50	22.8	86.5	1.0	E	0.258		0.10	
		11:10	24.9	86.4	1.0	SE	0.212		0.14	
		12:30	26.5	86.3	1.2	E	0.473		ND	
		13:50	27.4	86.3	1.2	NE	0.107		0.10	
厂界南侧 23/529-G2- 0522/0523- 1/2/3/4	5月22 日	10:20	23.2	86.4	1.4	SW	0.187	0.240	0.24	0.30
		11:40	25.0	86.3	1.5	S	0.158		0.30	
		13:00	26.0	86.2	1.3	S	0.137		0.17	
		14:20	26.9	86.2	1.2	SE	0.168		0.27	
	5月23 日	09:50	22.8	86.5	1.4	W	0.113		0.14	
		11:10	24.9	86.4	1.4	SW	0.195		0.11	
		12:30	26.5	86.3	1.2	S	0.173		0.15	
		13:50	27.4	86.3	1.3	SE	0.240		0.15	
厂界西侧 23/529-G3- 0522/0523- 1/2/3/4	5月22 日	10:20	23.2	86.4	1.4	W	0.132	0.257	0.24	0.24
		11:40	25.0	86.3	1.4	NW	0.233		0.18	
		13:00	26.0	86.2	1.6	SW	0.155		0.18	
		14:20	26.9	86.2	1.5	SW	0.257		0.20	
	5月23 日	09:50	22.8	86.5	1.2	W	0.193		0.16	
		11:10	24.9	86.4	1.4	NW	0.225		0.08	
		12:30	26.5	86.3	1.4	SW	0.160		0.09	
		13:50	27.4	86.3	1.3	W	0.203		0.08	
厂界北侧 23/529-G4- 0522/0523- 1/2/3/4	5月22 日	10:20	23.2	86.4	1.0	NE	0.247	0.448	0.16	0.31
		11:40	25.0	86.3	1.0	NE	0.202		0.18	
		13:00	26.0	86.2	1.2	E	0.255		0.18	
		14:20	26.9	86.2	1.2	NW	0.262		0.17	
	5月23 日	09:50	22.8	86.5	0.9	NE	0.173		0.15	
		11:10	24.9	86.4	0.8	NW	0.448		ND	
		12:30	26.5	86.3	1.0	NW	0.165		0.31	
		13:50	27.4	86.3	1.0	N	0.257		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	1.0	—	4.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噪声、废水和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2) 废气

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变化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共有两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判断依据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集中抽油机和移动钻孔抽油机对报废汽车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再利用真空抽油机对车内残余的油液或变速箱内的残余机油抽取出来，因此在报废汽车内及卸油、收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p>切割机切割过程汽车压件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成颗粒物，由此产生的少量切割粉尘将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切割过程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加工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脱离逸散到空气中的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拟在拆解车间的拆解台产尘处设置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尘效率为90%，因拆解车间为三面围挡结构，切割粉尘主要在厂房内沉降。</p>	<p>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进行排放。</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平面布置变动	<p>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及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北侧且与汽车拆解车间相邻。</p>	<p>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及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侧。</p>	<p>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亦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危废暂存间位于汽车拆解车间内（东侧）。</p>	<p>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p>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22322-42-03-361866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仁市陆官轻工小微企业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13'37.249" N: 25°27'39.338"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 辆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2MA6JCUFJ39001U			
验收单位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MA6JCUFJ39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4日，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兴仁市陆官轻工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10431平方米，办公楼依托原有，购置配套设备，新建钢架结构厂房，设置机动车拆解车间及仓库1755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30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200平方米，可回收件暂存间536平方米，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暂存区6000平方米，配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隔油池等，按《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建成后，项目年回收、拆解机动车（含电动汽车）5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

响报告表》，2021年5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32号），2021年6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为2023年2月9日）。项目于2021年6月建设，2023年3月竣工，现有职工8人，实行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50万元，比例10%，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的变化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分析结论详见第一部分中的表8-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进行排放。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非常小。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进行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收集，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和处置，引爆废气不对外排放。汽车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产生量极小。化粪池恶臭采取大气扩散、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厨房安装排气扇对食堂油烟进行排放。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中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如厕废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根据远期规划，待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的地沟汇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汽车及地面冲洗。无废水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剪切、切割、压铁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修建围墙，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产噪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装卸货物要求做到轻卸缓放。

4、固体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等可综合利用的贮存在产品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均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中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如厕废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根据远期规划，待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的地沟汇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汽车及地面冲洗。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进行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非常小。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进行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对外排放。汽车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THC 等，产生量极小。化粪池恶臭采取大气扩散、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厨房安装排气扇后油烟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夜间不作业，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等可综合利用的贮存在产品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均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及废尾气催化剂等，需

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加强场地雨水收集沟的维护，及时清理沟内落叶，避免堵塞。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邹启顺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08594778		建设单位
			52232119761007221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思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0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韦守流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85939904		技术服务单位
			522328198909083219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4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2023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5月22日~23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3年6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6月12日，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

项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曹环礼（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黄思垠（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贾国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高级工程师）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意见详见附件8。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132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13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机	切割粉尘	采用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设置三面封闭的拆解车间。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中抽油机和移动钻孔抽油机对报废汽车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氟化物	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	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气囊引爆废气	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进行。	
	进出车辆	汽车尾气	大气稀释、自然扩散。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垃圾暂存点	恶臭气体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结构，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汽车清洗、车间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4m ³ /d）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露天场地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30m ³ ）收集池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与厂区抑尘。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请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厂区绿化	绿化用水	植物吸收或自然蒸发。	
	厂区抑尘	抑尘用水	自然蒸发损耗。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运作	生产噪声	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装卸货物要求做到轻卸缓放。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资源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等	作为产品或半成品存放在产品及及半成品存放间内，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	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等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CJ/T 368-2011）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动车拆解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制冷剂、蓄电池、电路板等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0m ² ）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隔油沉淀池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厂区各功能单元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污染物形式和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按相关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仁市陆官轻工小微企业创业园，租赁贵州华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空地，未新增用地，没有征占基本农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危废暂存场所、拆解车间地面、报废机动车存储区、产品及半成品存储区等均需作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项目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泄漏源，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地下水、土壤安全，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末端控制，分区防渗。</p> <p>②修建消防水池 180m³、应急事故池 180m³。</p> <p>③污染监控，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和控制污染；</p> <p>④应急响应，一旦发现环境突发应急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环境管理贯穿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主要内容有：环境计划管理、环境质量管理、环境技术管理和环境保护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p> <p>①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目标，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p> <p>②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本企业各污染源的排放标准，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可采用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格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两项指标。</p> <p>③组织污染调查，查清和掌握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处理污染事故，并提出改进措施。</p> <p>④建立环境监测组织与制度，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环境保护统计年报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做好环境统计的基础工作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p> <p>⑤加强技术改造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p> <p>⑥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p> <p>⑦正确选择防治污染的设备，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使设备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p> <p>⑧开展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各级管理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环保知识水平，增强环境意识，调动广大职工保护环境的积极性。</p>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2MA6JCUFJ39001U

单位名称：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城南街道田坝村汪家寨组
法定代表人：陈秋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兴仁市陆官轻工小微企业创业园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MA6JCUFJ39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工况记录表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机加车间物料建设				
企业名称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22322A6164T39		
地址	兴仁陆良创业园创业路	联系方式	135-95924599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厢式货车. 4000辆 废铁 10000吨	5000辆/年	6辆	300		
<p>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厂界四周.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粉尘废气排气筒.</p> <p>2. 排气筒高度约 15m</p>					

记录人: 陶光云
 企业负责人 (签字): 陶光云
 其他在场人员 (监管部门):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鑫润绿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2MA6YCUF39		
地址		兴仁陆角包业园511业区			联系方式		13595924599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报废货车: 轿车 4000辆 报废客车: 10000辆		5000辆/年	5车/天	300					

记录人: 陈云

企业负责人 (签字): 陈秋依

其他在场人员 (监管部门等):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贮转移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黔西南州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及转移地点

序号	名称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及油泥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黔西南州 宇澄再生 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
2	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3	废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5	废机油滤清器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6	自喷漆空罐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7	废电炉板	按实际重量 为准	袋装	
8	废制冷剂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9	废液化气罐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10	废活性炭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11	废铅蓄电池	按实际重量 为准	袋装	

12	废防冻液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黔西南州 宇澄 再生资源 回收 有限公司
13	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14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15	废汞开关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16	废含汞光电源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17	石棉材料的车辆制动器衬片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备注：1.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用含运输等费用。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2.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3. 结算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负责免费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按国家标准税率 6% 开，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节假日顺延）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续签意见的必须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文件》（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乙方：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清水河

法人代表：曾明福

授权代理人：

开户名：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舍支行泥溪分理处

账号：820000000000788824

联系电话：19110916789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 GZ52107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有效期: 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核准经营类别: 详见批复文件(黔环固体函〔2021〕430号)
核准经营规模: 28000吨/年。
其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800吨/年、其他类别危险废物2520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经营设施地址: 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住所: 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澄

法人名称: 黔西南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黔环固体函〔2021〕430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申请的批复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中审批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增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一、核准经营类别

HW03 废药品药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321-003-

—1—

29、900-023-29、900-024-29）、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092-003-33）、HW36 石棉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不含 323-001-48）、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053-49）、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261-164-50、261-167-50、261-17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二、核准经营规模

28000 吨/年。其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800 吨/年、其他类别危险废物 25200 吨/年。

三、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四、原料来源

仅限省内，不得跨省转入。

五、经营许可证时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

六、有关要求

（一）严控经营范围和能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进行经营，经营能力不得超过原核准经营规模，不得申请增加经营能力和类别。

(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防治污染物造成二次污染，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自觉守法经营。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经营期间的生态环境安全。

(四) 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环境监测制度、记录和接受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相关制度，依法缴纳环境污染责任险。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2009年第55号公告）；企业必须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并于次年1月31日前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总结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应定期完善相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赵立秀 审 核： 李正丽
签 发： 赵立秀 签发日期： 2023.05.31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3/529-FW-1-0522/0523-1/2/3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氯化物（以 Cl ⁻ 计）、色度。	陶光云 吴光付	5 月 22/23 日
		平行样 23/529-FW-2-0522/0523-1	氯化物（以 Cl ⁻ 计）。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23/529-1 [#] -0522/0523-1/2/3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DA002 颗粒物排气筒 23/529-2 [#] -0522/0523-1/2/3	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3/529-G ₁ -0522/0523-1/2/3/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3/529-G ₂ -0522/0523-1/2/3/4			
		厂界西侧 23/529-G ₃ -0522/0523-1/2/3/4			
		厂界北侧 23/529-G ₄ -0522/0523-1/2/3/4			
4	噪声	厂界东侧 23/529-N ₁ -0522/0523-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3/529-N ₂ -0522/0523-1			
		厂界西侧 23/529-N ₃ -0522/0523-1			
		厂界北侧 23/529-N ₄ -0522/0523-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3/529-FW-1-0522/0523-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6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色度	25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氯化物（以 Cl ⁻ 计）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6	玻璃瓶装
	23/529-FW-2-0522/0523-1	氯化物（以 Cl ⁻ 计）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2	23/529-1 [#] -0522/0523-1/2/3	非甲烷总烃	1.0L	6	铝箔袋装
3	23/529-2 [#] -0522/0523-1/2/3 23/529-0 [#] -0523-1/2	颗粒物	70mm	8	滤筒
4	23/529-G ₁ -0522/0523-1/2/3/4 23/529-G ₂ -0522/0523-1/2/3/4 23/529-G ₃ -0522/0523-1/2/3/4 23/529-G ₄ -0522/0523-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陶光云 吴光付	5 月 22/23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5 月 28/29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王华兰	5 月 23/25 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梁 妹	5 月 23/24 日
氯化物 (以 Cl ⁻ 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试行) HJ/T343-2007	—	mg/L	25.00mL 滴定管	D ₂₅ -03	潘 静	5 月 24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李 晓	5 月 22-24/23-25 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HXJC-L-45	陶光云 吴光付	5 月 22/23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5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5 月 23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5 月 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5 月 24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陶光云 吴光付	5 月 22/23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201852)	mg/L	204	201±5	合格
平行样	氯化物 (以 Cl ⁻ 计)	23/529-FW-1-0522-1	mg/L	20.9	—	—
		23/529-FW-2-0522-1		25.5		
平行样		23/529-FW-1-0523-1	mg/L	29.5	—	—
		23/529-FW-2-0523-1		28.1		
室内空白	粪大肠菌群	—	MPN/L	20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5月22日			5月23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3	1	2	3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3/529-FW-1-0522/ 0523-1/2/3	1	pH 值	无量纲	—	7.5	7.5	7.5	7.6	7.6	7.5	7.5~7.6	6.5~9.0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3	4	3	5	4	4	5	30	合格
	3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3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1	2.2	2.0	2.5	2.1	2.0	2.5	30	合格
	5	氯化物(以 Cl ⁻ 计)	mg/L	—	20.9	21.6	25.9	29.5	27.0	27.7	29.5	250	合格
	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3×10 ³	7.9×10 ²	1.4×10 ³	1.3×10 ³	1.4×10 ³	1.3×10 ³	1.4×10 ³	2000 (个/L)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E 105°13'36"， N 25°27'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5月22日			5月23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23/529-1 ^a -0522/0523-1/2/3	平均流速	m/s	19.8	19.1	19.1	19.8	19.7	19.7	—	—	—
	平均烟温	°C	24.6	24.6	24.8	20.4	20.4	20.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38	2160	2160	2238	2228	222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09	1649	1648	1735	1727	1727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24	0.14	ND	ND	0.16	0.12	0.24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004	0.0002	0.0001	0.0001	0.0003	0.0002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5月22日			5月23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DA002 颗粒物排气筒 23/529-2 ^a -0522/0523-1/2/3	平均流速	m/s	18.3	18.3	18.1	19.1	19.2	19.1	—	—	—
	平均烟温	°C	23.5	23.9	23.3	22.3	22.3	22.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069	2069	2047	2160	2171	216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88	1585	1572	1672	1678	1669	—	—	—
	含湿量	%	2.54	2.54	2.54	2.25	2.36	2.33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9	7.3	6.8	7.2	6.9	7.1	7.3	120	合格
	颗粒物填积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 15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东侧 23/529-G ₁ -0522/ 0523-1/2/3/4	5月22日	10:20	23.2	86.4	1.2	E	0.335	0.473	0.28	0.28
		11:40	25.0	86.3	1.2	SE	0.193		0.20	
		13:00	26.0	86.2	1.4	SE	0.172		0.19	
		14:20	26.9	86.2	1.4	S	0.228		0.21	
	5月23日	09:50	22.8	86.5	1.0	E	0.258		0.10	
		11:10	24.9	86.4	1.0	SE	0.212		0.14	
		12:30	26.5	86.3	1.2	E	0.473		ND	
13:50	27.4	86.3	1.2	NE	0.107	0.10				
厂界南侧 23/529-G ₂ -0522/ 0523-1/2/3/4	5月22日	10:20	23.2	86.4	1.4	SW	0.187	0.240	0.24	0.30
		11:40	25.0	86.3	1.5	S	0.158		0.30	
		13:00	26.0	86.2	1.3	S	0.137		0.17	
		14:20	26.9	86.2	1.2	SE	0.168		0.27	
	5月23日	09:50	22.8	86.5	1.4	W	0.113		0.14	
		11:10	24.9	86.4	1.4	SW	0.195		0.11	
		12:30	26.5	86.3	1.2	S	0.173		0.15	
		13:50	27.4	86.3	1.3	SE	0.240		0.15	
厂界西侧 23/529-G ₃ -0522/ 0523-1/2/3/4	5月22日	10:20	23.2	86.4	1.4	W	0.132	0.257	0.24	0.24
		11:40	25.0	86.3	1.4	NW	0.233		0.18	
		13:00	26.0	86.2	1.6	SW	0.155		0.18	
		14:20	26.9	86.2	1.5	SW	0.257		0.20	
	5月23日	09:50	22.8	86.5	1.2	W	0.193		0.16	
		11:10	24.9	86.4	1.4	NW	0.225		0.08	
		12:30	26.5	86.3	1.4	SW	0.160		0.09	
13:50	27.4	86.3	1.3	W	0.203	0.08				
厂界北侧 23/529-G ₄ -0522/ 0523-1/2/3/4	5月22日	10:20	23.2	86.4	1.0	NE	0.247	0.448	0.16	0.31
		11:40	25.0	86.3	1.0	NE	0.202		0.18	
		13:00	26.0	86.2	1.2	E	0.255		0.18	
		14:20	26.9	86.2	1.2	NW	0.262		0.17	
	5月23日	09:50	22.8	86.5	0.9	NE	0.173		0.15	
		11:10	24.9	86.4	0.8	NW	0.448		ND	
		12:30	26.5	86.3	1.0	NW	0.165		0.31	
13:50	27.4	86.3	1.0	N	0.257	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	1.0	—	4.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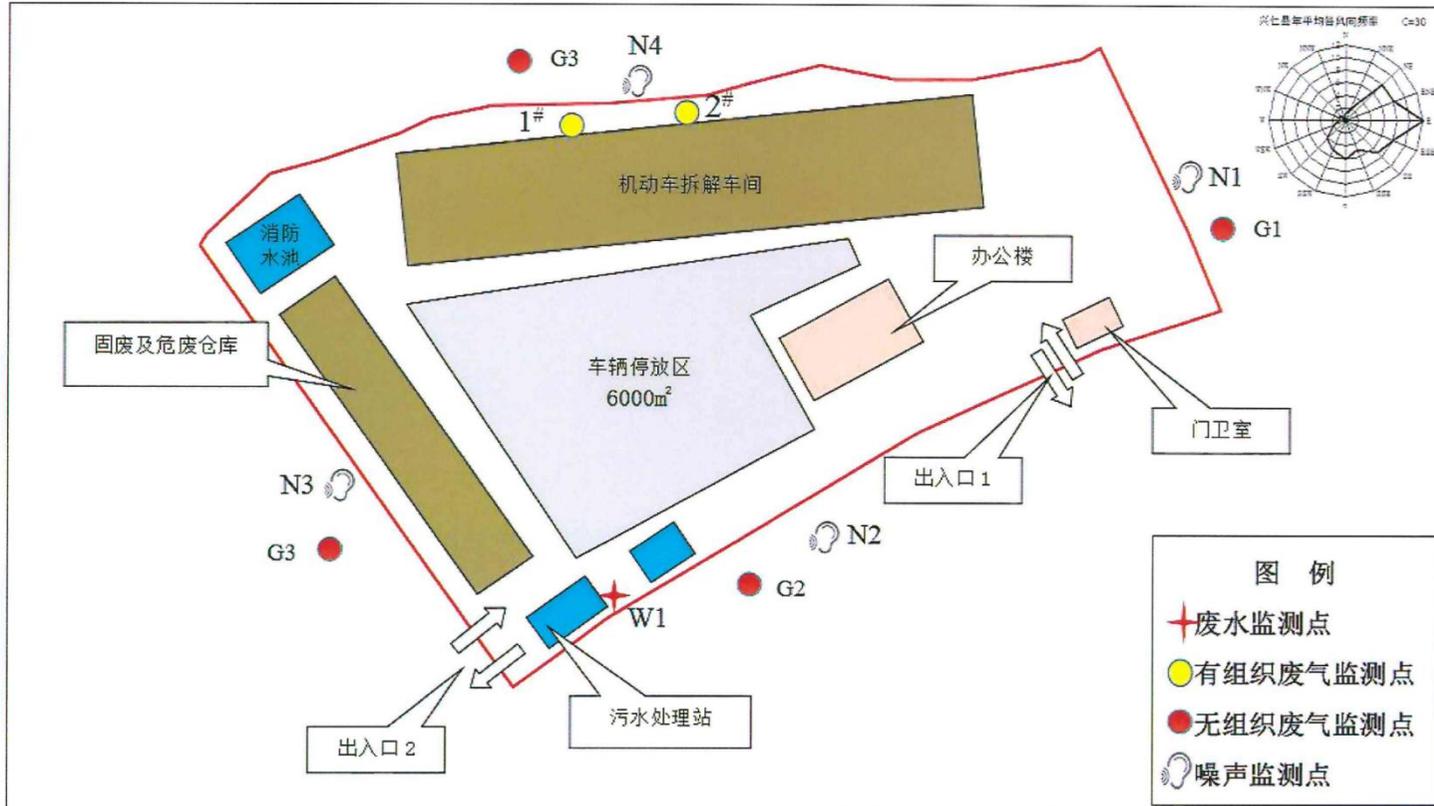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3/529-N ₁ -0522-1	5月22日	晴	E	1.0	26.6	55.1	昼间	60dB(A)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3/529-N ₂ -0522-1			SE	1.2	26.6	55.1				52.9	合格
厂界西侧 23/529-N ₃ -0522-1			W	1.4	26.5	55.1				49.7	合格
厂界北侧 23/529-N ₄ -0522-1			NE	0.8	26.5	55.1				59.0	合格
厂界东侧 23/529-N ₁ -0523-1	5月23日		SE	1.2	27.4	56.8				55.8	合格
厂界南侧 23/529-N ₂ -0523-1			SW	1.4	27.4	56.8				52.5	合格
厂界西侧 23/529-N ₃ -0523-1			W	1.2	27.2	56.8				49.1	合格
厂界北侧 23/529-N ₄ -0523-1			NE	0.9	27.2	56.8				56.5	合格

附图

- 1、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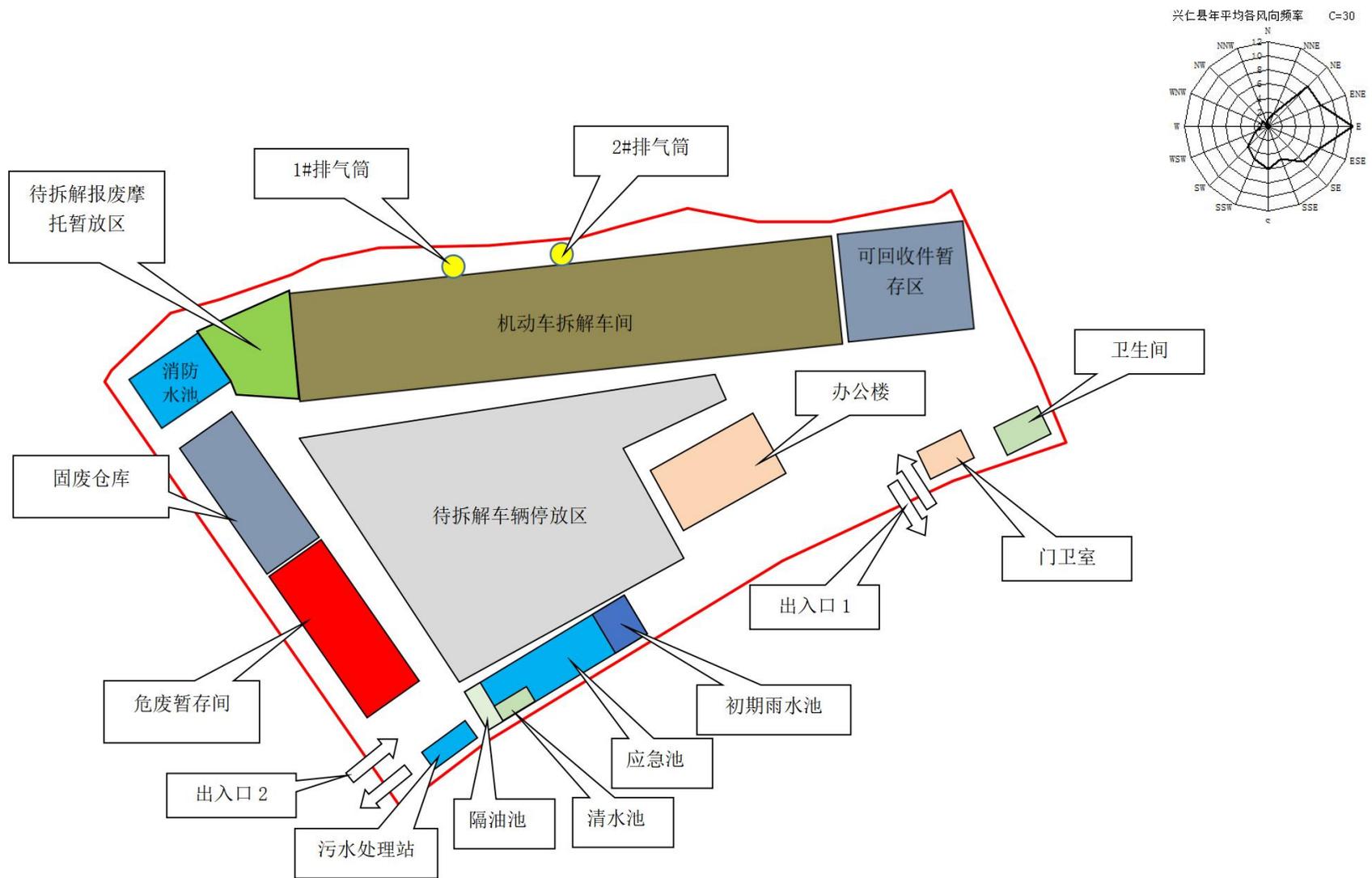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编号	5223002022197L		
报送单位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凤蕙	经办人	穆贵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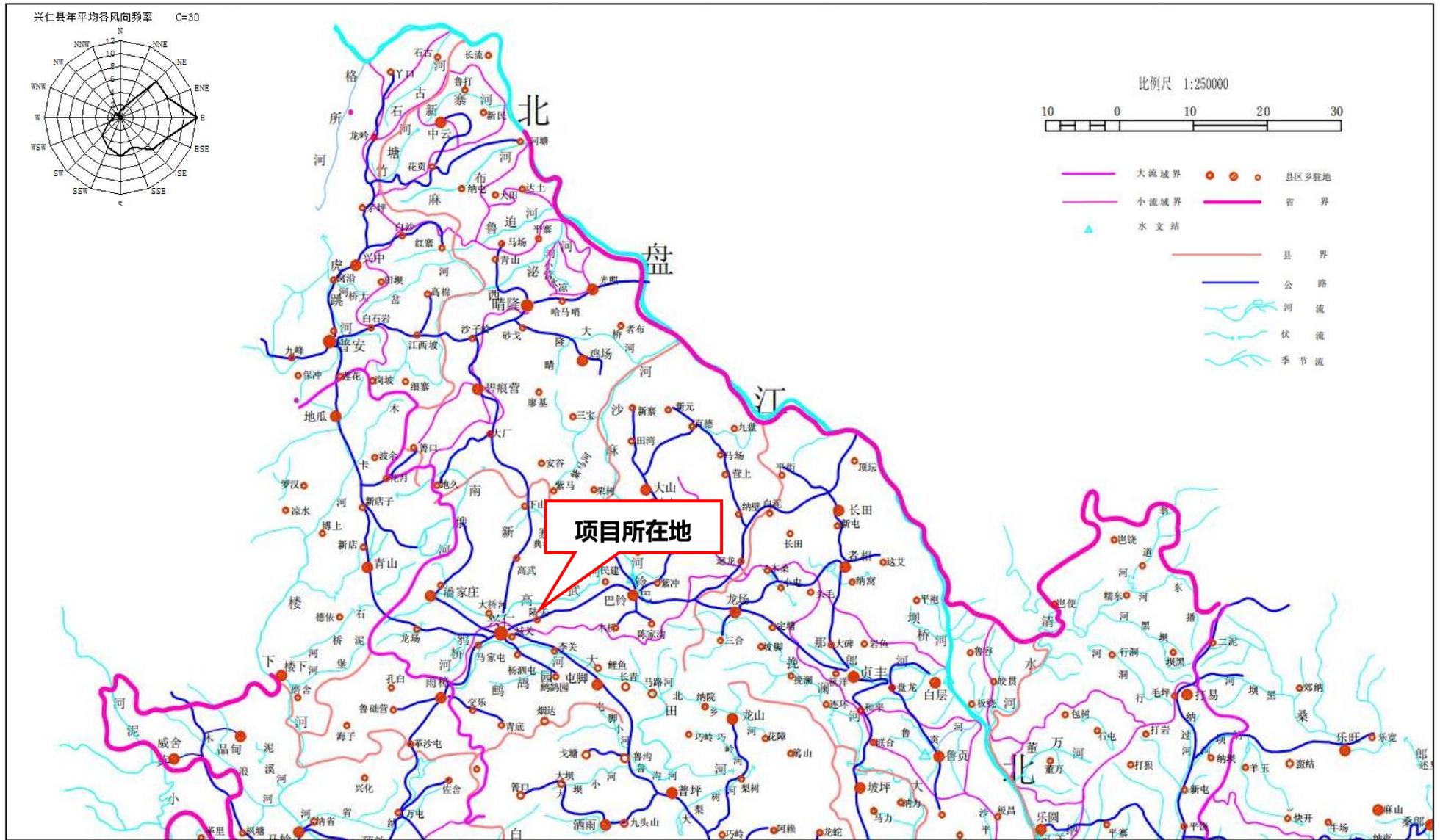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兴仁市鑫润绿色再生资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时间		2021年6月4日			
地点		黔西南州兴仁市陆官镇小微色创业园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焦富刚	鑫润拆解		18085919997	520202197602172430
2	王香	鑫润拆解	查验员	15675955511	522322199101202226
3	吴家敏	鑫润拆解	查验员	15208591845	52232219891214044X
4	张广顺	鑫润拆解		13908594778	522321197610072217
5	黄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协管员协会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522321198407108215
6	曹环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85998682	520321195408200415
7	李国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协管员协会	高工	18985479066	522327198612300490
8	杨守流	贵州清云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85939904	522328198909083219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1 危废暂存间



附图 5-2 拆解车间



附图 5-3 污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器



附图 5-4 事故应急水池



附图 5-5 布袋除尘系统



附图 5-6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附图 5-7 污水处理站



附图 5-8 待拆解车辆暂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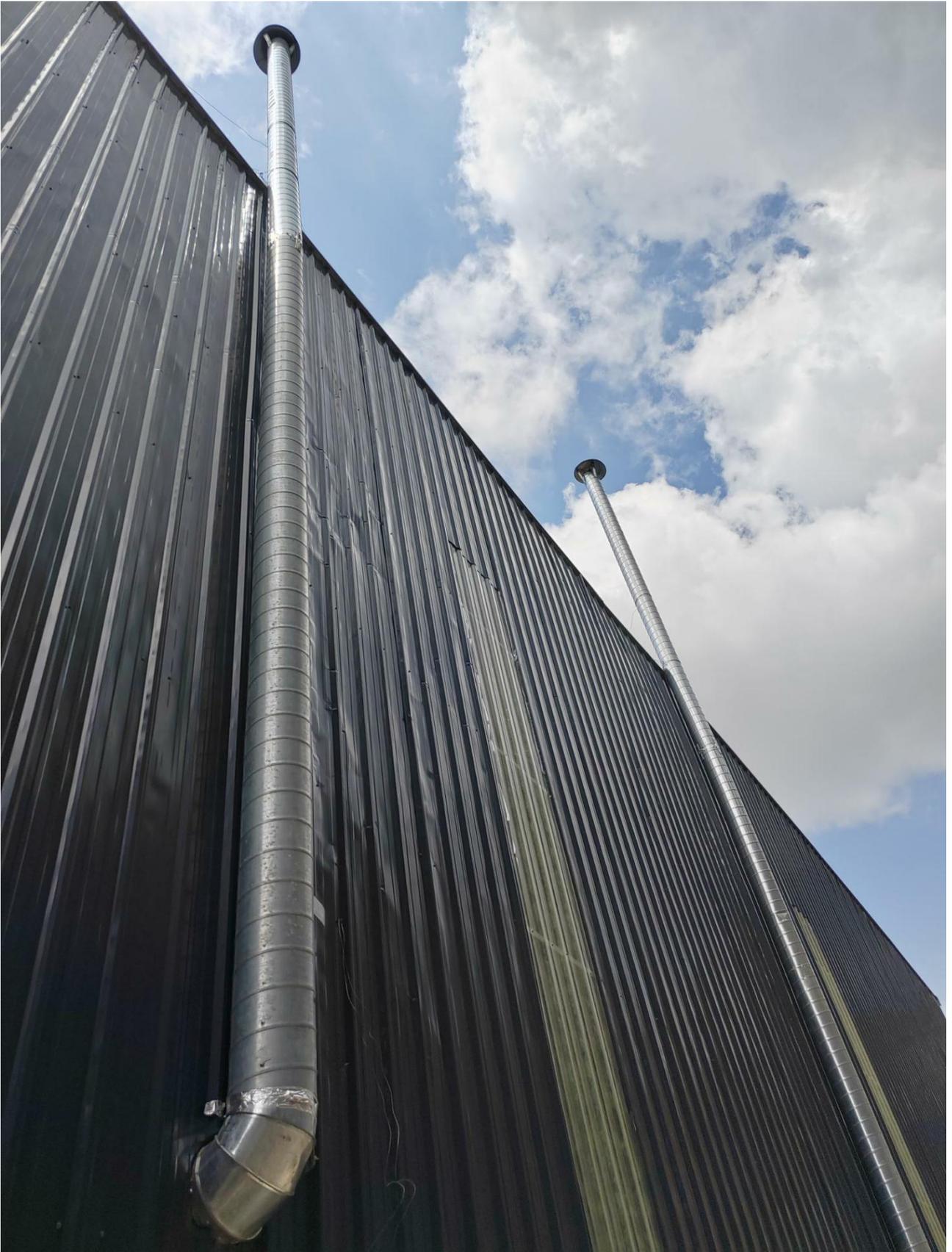
附图 5-9 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图 1



附图 5-10 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图 2



附图 5-11 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图 3



附图 5-1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